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小字第114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梅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瑞麟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11月9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家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